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簡字第674號

原告 李謙二

被告 成合電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清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5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1,4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

法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